



國立東華大學

會計學系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.03.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3.04.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先修科目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修別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
會計學原理(一)	3	一	上	先修	
專業必修科目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修別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
會計學原理(二)	3	一	下	必	*會計學原理(一)
中級會計學(上)	4	二	上	必	*會計學原理(二)
中級會計學(下)	4	二	下	必	*會計學原理(二)
成本與管理會計(上)	3	三	上	必	*會計學原理(二)
成本與管理會計(下)	3	三	下	必	*成本與管理會計(上)
高級會計學(上)	3	三	上	必	*中級會計學(下)
高級會計學(下)	3	三	下	必	*中級會計學(下)
審計學(上)	3	三	下	必	*中級會計學(上)
審計學(下)	3	四	上	必	*中級會計學(上)
注意事項	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修輔系規定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 29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)。			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9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)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會計學系輔系科目表審查表

系所：

學生姓名：

學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已修	先修科目					
	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修別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
	會計學原理(一)	3	一	上	先修	
	專業必修科目					
	會計學原理(二)	3	一	下	必	*會計學原理(一)
	中級會計學(上)	4	二	上	必	*會計學原理(二)
	中級會計學(下)	4	二	下	必	*會計學原理(二)
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上)	3	三	上	必	*會計學原理(二)
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下)	3	三	下	必	*成本與管理會計(上)
	高級會計學(上)	3	三	上	必	*中級會計學(下)
	高級會計學(下)	3	三	下	必	*中級會計學(下)
	審計學(上)	3	三	下	必	*中級會計學(上)
	審計學(下)	3	四	上	必	*中級會計學(上)
	是否修足輔系規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 29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)。					

備註：

 是否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至少 29 學分？

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是否加修本系選修課程並達 20 學分？

其餘課程為：

	科目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總加修學分			

會計學系輔系要求 通過 不通過，尚缺____學分。

審查助理：

系所主管：